

哈尔滨商业大学

工程硕士研究生教学管理暂行规定

(2009年8月)

工程硕士与工学硕士是两种不同规格的人才。培养工程硕士研究生，开展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须采用有别于培养工学硕士的教育观念、教学内容、培养方式及质量评价标准等。为建立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学和管理方式，提高工程硕士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性质与培养工程硕士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 工程硕士是与工学硕士处于同一学术层次采用不同的培养模式而相对独立设置的专业学位，是同一层次不同培养类别的拓展。充分认识和正确理解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性质有助于更好地开展工程硕士培养工作。

(二) 开展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应严格遵循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1997]5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慎重地开展培养工程硕士工作和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

(三) 要遵循高层次人才的培养规律，突出工程硕士学位的特点。要充分吸取以往研究生培养的成功经验，科学地制定工程硕士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质量标准。

(四) 要树立全面的质量观。对工程硕士学位不能只从单纯的学术角度衡量，应建立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质量评定标准。强调提高工程素质和工程技能，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愿为企业服务的敬业精神。

(五) 要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坚持科技、教育、经济相结合，充分调动高等学校、产业部门和求学人员三方面的积极性，在保证培养质量和提高办学效益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人才培养主体和人才需求主体的高等学校和企业建立培养工程硕士的良好协作关系。

(六) 要打破传统观念，从我国实际出发，紧密结合我国企业技术现状和技术进步的要求，积极探索工程硕士培养的特殊规律，努力开创并不断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工程硕士教育体系。

二、组织管理

（一）学校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学校成立哈尔滨商业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工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会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培养工程硕士的学院以及选聘的相关工矿企业教育培训部门领导组成，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研究生学院。校工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办和全国工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工程硕士教育和培养的组织领导工作。校工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职责是：

1. 制定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划；
2. 审定和修改各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培养方案；
3. 研究和解决工程硕士教学和培养中的重大事项；
4. 协调学校与工矿企业和工程建设部门培养工程硕士的各种关系；
5. 审批工程硕士授课教师和指导教师资格，推动工程硕士教师队伍建设，逐步提高授课教师和指导教师开展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专业化水准。
6. 督促、检查和评估工程硕士培养质量。

（二）工程领域主干学科所在学院

工程领域主干学科所在学院为主要培养单位（牵头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本工程领域工程硕士的教学及培养管理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1. 组织制定本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培养方案，安排各学期课程教学计划和实施计划，报校工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检查课程计划执行情况；
2. 安排落实或聘请工程硕士授课教师，检查教师授课情况；
3. 负责本工程领域工程硕士教学、教务和培养管理工作；
4. 负责本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培养基地联络协调工作；
5. 负责搞好工程硕士培养基地的行政管理和工程硕士学习情况考勤等，定期向校工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汇报工作。

（三）培养基地

在具有较好教学条件的工矿企业或工程建设部门建立教学培养基地，在教学培养基地设立工程硕士办学领导小组，其成员由学校研究生学院和所涉及的工程领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基地所在单位行政管理部的有关领导组成，工程硕士办学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在地所在单位有关管理部门，其职责是：

1. 具体组织实施工程硕士培养过程中各项管理工作，如学员报到注册、考勤、教室安排、教学计划执行和授课教师接待等；
2. 及时反映和解决工程硕士及其单位的意见和要求；
3. 协助落实每名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设计）选题、督促课题立项和落实经费，保障工程硕士生按时完成学业；
4. 与企业协同研究解决培养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重大事宜。

（四）工程硕士指导教师

工程硕士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学校在工学硕士生指导教师中选拔有工程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和聘请企业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工程硕士生指导教师。其职责是：

1. 导师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要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科学道德，团结协作，热心工程硕士教育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 导师不但应在业务上指导工程硕士研究生，也要在思想和学风上给予良好指导，培养工程硕士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愿为企业服务的敬业精神。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工程硕士的管理工作，在评选先进、毕业鉴定等项工作中，负责对工程硕士做出客观评价与鉴定。
3. 根据培养方案，针对工程硕士研究生本人情况，在与企业导师协商的基础上，于工程硕士研究生入学后两个月内制订出工程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一式 4 份，研究生学院、工程硕士生所在学院、导师、工程硕士研究生本人各持 1 份。
4. 校方导师应积极承担工程硕士生教学任务，至少主讲一门工程硕士研究生课程。
5. 导师应定期指导和检查工程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要严格考核，实事求是地评定成绩。
6. 按照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在与企业导师协商的基础上督促工程硕士研究生，于第三学期确定论文选题并尽早进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最迟不能晚于第五学期期中。
7. 导师应对工程硕士研究生的文献阅读、论文选题、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报告、数据采集、实验及论文工作的各个环节要给予及时的指导和督促，为其创造良好的研究环境和学术氛围，并对其论文成果进行确认和验收。
8. 校企双方导师应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对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认真进行把关

和审查。

三、其它要求

(一) 任课教师应热心工程硕士教育工作，潜心研究工程硕士教育规律，针对工程硕士教育的实际情况勇于进行教学改革，不断探索和总结适合工程硕士特点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二) 教学中应注意培养学生的思维方式和获取知识并对所学知识进行升华的能力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任课教师无论是在校内或是校外上课都应认真备课，严格执行学校的有关规定，严格要求学生，形成良好的教风和学风。